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催字第550號

聲　請　人　豐隆昕誠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王詩妃

送達代收人　萬龍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盛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六日所為之裁定，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之附表應更正為如附件之附表。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附表：（115年度司催字第550號）

本票附表：					115年度司催字第000550號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金額（新台幣）	本票號碼	備考
001	雷久昌	115年4月7日	未記載	50,000元	CH6053220	
002	賴秀娥	115年4月9日	未記載	60,000元	CH6053222	
003	吳韋鋒	115年5月14日	未記載	54,000元	CH6053223	
004	陳敏容	115年5月26日	115年5月26日	52,000元	CH6053225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

勤股